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蕭有慧
電話：03-5216121*264
電子信箱：0181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督字第11001100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各校依說明配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15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相關選務工作，該會及各區公所已向各級學校洽借設置投開票所，並請推薦學校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因本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已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為利相關作業順利，請各校協助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各校安排該學期行事曆時，若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等2日遇有校慶、運動會或其他活動時，宜斟酌改期辦理。

人事室 110/07/16 10:5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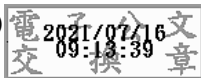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請各校同意原洽借之投開票所，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繼續設置為投開票所。

(三)肯定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（原受推薦者）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繼續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；於該會及各區公所續行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(四)本市市立學校教職員有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者，於投票日前1日點領公投票、佈置投開票所及投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本府同意核給公假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管科、督學室)



裝

訂

線